**关于报送2020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和出国预算的通知**

所属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报送2020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和出国预算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编制我所2019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和因公临时出国预算工作做如下通知：

一、填报方式

本次出访计划在ARP国际合作模块中填报，请各个学科组指派秘书或专人负责全组的出访计划填报，并于2019年12月26日前完成ARP提交（详见附件说明）。

二、编制注意事项

1.学生出访、赴港澳台的出访团组和出访经费不纳入编制范围。

2.科研经费包括：科研项目，包括外方资助或院外资助情况。非科研经费：指来自单位的管理经费。出国预算以“万元”为单位填报。

3.出访计划需经学科组长同意后上报。

4.出国预算可参照因公出国报销标准进行计算（详见附件），国际机票和城市间交通可根据实际经验进行估算。

5. 各学科组应适度控制同学科组参加同一国际会议的人数，切忌“扎堆”出国参加国际会议。

 联系人：李爽

 电话：82536090

 邮件：lishuang@iga.ac.cn

附件：1. 2020年因公临时出国计划和出国预算填报说明(学科组)

 2. 因公出国住宿费、伙食费和公杂费报销标准

 科研计划处

2019年12月12日